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与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人民政府西街；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1191；传真：0955-4014562；电子邮箱：hyxzw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我办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围绕我县中心工作和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积极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大力推进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现全面提升。

（一）主动公开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规范升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督促县政府各单位通过海原县政府网发布政府信息 6400 余条，“海原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9 条，“海原县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40 条。出

版《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2期，每期500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印发《海原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公开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全县政府各部门围绕13个重点领域着力做好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发布。主动公开事项覆盖了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并将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制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阶段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2022年，共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件11件，全部及时高效办理，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投诉等情况。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方面。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持续规范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的公开及解读属性认定，紧紧围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解读回应等功能定位，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加大对政策性文件的宣传解读力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政务公开办要求，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实行三审三校，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并按照制度进行公开。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

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着力提高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目前全县共有41个政务新媒体，均运行良好。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着力提高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目前全县共有41个政务新媒体，均运行良好。2022年，政府网站发布信息6452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40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9条，及时处理市民留言94条，增强政务信息的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发布县政府规章和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等。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充分发挥好效能目标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将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二是定期检查通报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三是加强部门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力度，开展季度、月度检查及年度考评，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按指标落实。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2	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但在工作中发现仍存在问题。一是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在规范政府信息的编制与发布上加大力度。二是公开发布的信息类别不够丰富，涉及防疫政策、就业岗位等群众关心的信息较少。三是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窄，需要加大政府

网站、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力度，保障群众能够及时、准确获取信息。

对照发现的问题，我办不断借鉴优秀经验改进工作、转变作风。一是工作开展更加规范。由政府主要领导安排部署，分管领导紧盯工作落实情况，积极对接区、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规范此项工作。二是工作能力明显提升。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培训和指导，做到能懂法、会用法，及时依法上传应公开的内容。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得到重视，群众知晓率提升，能够广泛查阅公开的信息，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建议。2023年，我办将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上传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做好群众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保护工作，在保护好公民个人信息的基础上丰富信息类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落实《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 号）文件要求，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和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三联审”制度，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准确。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